

CMBJ-202600908

北京市水务局短信平台短信服务合同

甲方：北京市智慧水务发展研究院（以下简称甲方）

地址：北京市通州区留庄路1号院2号楼 邮编：101117

乙方：中国移动通信集团北京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乙方）

地址：北京市东城区东直门南大街7号 邮编：100007

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等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经甲乙双方协商，就甲方委托乙方提供局基础办公设施服务（第4标段：局短信平台短信费）事宜，达成一致，签订本合同。

一、服务内容和方式

（一）服务内容

1、甲方为实现短信平台发送信息服务满足日常办公需要，特向乙方购买短信通道服务。由乙方提供短信通道及相关服务，并发送至甲方指定用户，甲方按照双方约定的结算价格向乙方结算费用。

2、乙方提供统一基于CMPP2.0协议的短信接入、基于MM7协议的彩信接入服务，甲方可使用上述协议与短信网关连接，实现北京市水务局短信平台短信的顺利收发。

3、乙方应根据甲方的需求，支持通过API接口形式对接北京市水务局短信平台。提供实时、准时、批量服务接口。

4、提供三网合一码号，满足使用同一码号发送三网信息。针对携号转网手机号，应能够识别、匹配运营商，正常发送短信通知并按时返回状态回执报告。

5、提供用户白名单，允许接受甲方发送的短信联系人名单。

6、短信套餐明细

货币种类：人民币（元）

短信数量 (条)	套餐最低通信 费	单价	超出部分价格	服务截止月份
1800000	108000	0.06	0.06/条	2026年12月



(二) 服务方式：乙方为甲方提供增值电信服务。

二、甲方的权利和义务

(一) 甲方应按照合同约定及时向乙方支付合同款项。

(二) 甲方负责短信平台程序的开发工作，开发系统所有权及相关知识产权归甲方所有。甲方的系统，及甲方接入乙方的传输线路均由甲方负责购置、安装、运行、维护和管理，并承担相应的费用。由甲方系统问题引起的一切纠纷由甲方负责解决并承担相应的责任。

(三) 甲方应当保证其要求乙方服务的软件、硬件以及相关的文档未侵犯第三方知识产权。

(四) 甲方通过乙方该服务发送的短信中需添加甲方名称缩写。甲方名称缩写不得少于3个汉字且不得超过8个汉字，名称缩写在理解上与原名称一致，具体以乙方执行为准。甲方因短信字符数超限制导致拆分的短信按实际所拆条数进行计算。

(五) 甲方承诺使用该短信服务仅向其内部职工或注册客户发送短信，且上述用户自愿接收甲方发送的短信。

(六) 甲方承诺短信服务仅用于北京市水务局短信平台，甲方保证向自己用户发送的短信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合法性和合理性。

(七) 甲方应指定负责人负责因短信服务引起的用户咨询和用户投诉。

(八) 甲方须在注册地申请短信服务及号码，甲方必须通过指定的短信服务或号码向登记的用户发送短信，不得自行对号码进行扩展。

(九) 甲方需妥善保存短信服务的帐户和密码，并定期更换密码。甲方不得以转售、转租、借用、代发等方式将乙方指定的短信服务号码提供给第三方使用，不得以相同IP使用多服务号码或账号。

(十) 甲方使用集团彩信业务需自备适用终端机型。甲方保证所使用该服务终端设备符合乙方的相关技术规范，并对其安全性、稳定性负责，在使用过程中不对乙方的网络造成负面影响。

(十一) 接收甲方集团彩信的手机号码须开通GPRS功能方能接收。由于手机号码未

开通GPRS功能而导致该号码未接收到甲方集团彩信，乙方不承担任何责任。

三、乙方的权利和义务

(一) 乙方负责其移动通信网络的运行、维护和管理，按照国家相关规定和行业标准提供服务。乙方在数据传输、控制方面进行对甲方短信服务使用有影响的变动时，需提前通知甲方。

(二) 为保证乙方网络安全，乙方有权根据短信网关容量及时调整短信流量。

(三) 乙方可为甲方提供发送短信到除乙方外其他运营商手机（不含无线市话，下同）的功能。短信从发送到接收经过了乙方通信网络和其他运营商通信网络，乙方可只负责乙方自身通信网络的运行、维护和管理，负责调查并解决由乙方网络原因造成的故障。甲方发送到其他运营商的短信如果连续2个月超过总发送量的20%，乙方有权要求甲方每月支付带宽使用费。

四、计费和结算

(一) 对于手机用户通过手机发起的上行短信，乙方按现行短信业务资费标准向手机用户收取费用。乙方对甲方按照手机用户终端返回成功接收状态报告的短信数量进行收费。

(二) 对于甲方通过乙方短信服务发起的乙方网内下行短/彩信以及甲方通过短信服务向其他运营商手机发送的下行短信，乙方可向甲方收取相应资费。

(三) 甲方新申请或注销服务，相关服务功能均当时生效，甲方开通或注销服务当月的套餐费按整月收取。

(四) 甲方如变更服务套餐，需提前30日向乙方申请，自变更月次月开始按照新服务套餐计费。

五、合同价款及支付方式

(一) 本合同价款为人民币（大写）：壹拾万零捌仟元整（小写：¥108000元）。该费用为固定总价，包含套餐内1800000条/年的短信服务费用。套餐外超出的短信服务费用按照固定单价、据实结算。合同期内如遇乙方资费下调，则按照下调后的单价执行。

(二) 付款进度

甲方于合同签订生效且财政资金拨付到位后10个工作日内向乙方支付套餐内服务费全部价款，计人民币（大写）：壹拾万零捌仟元整（小写：¥ 108000 元）；套餐外服务费用经双方确认后，甲方在2026年12月31日之前一次性支付。

（三）付款方式：转账支票或汇款方式。

（四）甲方付款前，乙方应向甲方提供等额合法有效的增值税发票，否则甲方可以暂停付款，直至乙方提供等额合法有效的发票，且不承担任何违约责任。

（五）如甲方未收到财政资金而导致逾期向乙方付款的，则甲方不承担逾期付款的责任。在实际支付时，如遇财政部门国库结账等特殊时期，具体支付将根据财政部门有关要求调整执行，由此造成的支付迟延，甲方不承担任何责任。

（六）如本合同服务期满，在下一年度服务方确定前，乙方应继续按照本合同的约定延长其服务期限，直至确定下一年度服务方之日止，延长期间的服务费用由下一年度中标单位支付，支付标准按下一年度确定的金额支付。

六、保密

甲乙双方保证不以任何方式向任何第三方泄露本协议的任何内容，否则构成违约。守约方有权解除本协议，违约方应承担由此产生的一切法律责任。

七、违约责任

（一）任何一方未履行本协议项下的任何一项条款均视为违约。任何一方在收到对方的具体说明违约的书面通知后，如确认违约行为实际存在，则应在二十日内对违约行为予以纠正并书面通知对方，如认为违约行为不存在，则应在二十日内向对方提出书面异议或说明，在此情况下，甲乙双方可以就此问题进行协商，协商不成的，按本协议争议解决条款解决，违约方应承担因自己的违约行为而给守约方造成的损失。本协议另有约定者，从其约定。

（二）如因乙方难以避免、难以排除的技术或网络故障或第三方原因造成甲方无法使用本协议服务的，乙方应尽力争取在最短时间内解决。乙方在30日内仍无法解决的，甲方有权解除本合同，乙方除应退还尚未发生的合同款项外，还应按照合同总价款的20%向甲方支付违约金。

(三) 乙方对相关业务系统进行升级、改造和调整的,应向甲方履行提前告知义务,如因未及时通知给甲方造成损失的,乙方应予以赔偿。

(四) 乙方因内部政策调整或业务发展需要,单方终止本协议项下业务及服务的,需提前30天通知甲方,甲方同意解除本合同的,乙方除应退还尚未发生的合同款项外,还应按照合同总价款的20%向甲方支付违约金。

八、免责条款

(一) 甲乙任何一方因不可抗力或政府行为,致使对方遭受经济损失或致使本协议不能履行或不能完全履行时,受不可抗力影响的一方对另一方的损失不承担违约责任。本协议所指不可抗力,是指不能预见、不能避免并不能克服的客观情况,包括但不限于地震、洪水等自然灾害、战争及政府行为。

(二) 乙方在系统设计时已尽力保证系统的安全性、稳定性,但乙方不保证该业务的绝对安全、稳定,甲方在乙方网络上进行数据传输,可能会出现中断、停顿、延迟等情况,同时存在黑客攻击的可能性,网络系统可能出现一些临时性故障和不可预测的风险,甲方同意不视为乙方违约,乙方免责。

九、争议解决

对于因本协议履行而发生的任何争议,双方应首先通过友好协商解决,协商不成的,任何一方有权提交甲方所在地人民法院进行诉讼。

十、其它

(一) 协议生效和终止

本合同自签订之日起至2026年12月31日,在北京市履行。

本协议有效期届满前30日内,如甲乙双方没有提出书面异议,本协议自动顺延12个自然月。

(二) 本合同经双方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签字盖章后生效。

本协议一式 陆份,双方各执 叁 份,具有同等效力。

(三) 本合同附件及下列文件为本合同的组成部分,与本合同具有同等的法律效力:

- (1) 本合同书；
- (2) 中标通知书；
- (3) 合同条款；
- (4) 合同实施过程中双方共同签署的补充文件；
- (5) 投标文件及澄清文件；
- (6) 招标文件及修改/补遗文件；
- (7) 经双方确认的会议纪要及相关文件。

上述文件间有矛盾时，以日期在后的文件为准。



甲方：(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授

权委托人签名：

邹晓涛

2026年3月10日



乙方：(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授

权委托人签名：

李强

2026年3月10日

